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18年10月22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8日上午09:0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3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现场表决的董事3名，通讯表决的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志文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江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黎晓维女士为公司高级研发总监、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高级研发总监、同意聘任王秒女士为公司高级研发总监、聘任顾汉忠先生为公司生产部总监、聘任王红卫女士为公司

质量部总监、聘任刘建兵先生为公司营销中心第一事业部总经理、聘任舒文杰先生为公司营销中心第二事业部总经理、聘任冯宇静女士为公司内审部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6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第三期解锁资格条件。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关于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